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584號

原告 中央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剛

訴訟代理人 黃威彼

陳冠仁律師

孟士珉律師

被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訴訟代理人 李玟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訴字第1027號），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以其向嗣經被告合併之訴外人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訂購3,428片商品編號：711-B00-0000-000、產品型號：ASC-6P-60-240之A規正公差240W+3%太陽能模組（下稱系爭模組）後，被告卻拒絕更換有瑕疵之系爭模組為由，依民國101年7月25日六腳案場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保固書（下稱六腳案場保固書）(二)A部分、106年簽署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1條、101年8月20日義竹案場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保固書（下稱義竹案場保固書，與六腳案場保固書合稱系爭保固書）(一)、(二)約定，先位請求更換瑕疵模組及賠償營業損失，備位請求損害賠償，嗣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227條第1項、第

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並變更其聲明（見本院卷二第3至40頁、第125至130頁，追加及變更後之聲明詳後述），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1年7月10日向昇陽公司訂購系爭模組3,428片，昇陽公司已分別送至嘉義縣○○鄉○○村○○○○000○○00號（下稱六腳案場）裝設1,580片、嘉義縣○○鄉○○鎮村○○鎮00○○0號（下稱義竹案場）裝設1,848片，並出具六腳案場保固書、義竹案場保固書及出廠測試報告書予伊收執。嗣104年間，系爭模組先後出現熱斑瑕疵，昇陽公司雖依約更換模組，然於105年3月間，義竹案場之系爭模組復有72片出現熱斑瑕疵，伊與昇陽公司另訂定系爭協議書，上開72片有瑕疵之模組，即遵循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順利結案。迨107年4月間，義竹案場再次發現有55片模組出現熱斑瑕疵，伊向昇陽公司反映，適昇陽公司與被告合併，因而延宕至107年12月間才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處理解決。詎109年7月間，伊分別於六腳案場發現43片、義竹案場發現227片模組出現熱斑瑕疵，並於109年7月24日發函通知被告，被告派員勘查後，於同年9月4日出具檢驗報告表示因不歸責於被告，僅作部分更換，且片面否認系爭協議書之有效性，惟該檢驗報告僅由被告人員以目測、推認等簡易方法作成，未經專業檢驗，顯非可採。伊乃於109年10月6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履行保固責任未果，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再行檢測後，確認六腳案場、義竹案場具有瑕疵之系爭模組分別為58片、533片，被告仍拒絕更換。爰依如附表「請求權基礎」欄之規定或約定求為如附表「請求內容」欄所示聲明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固書係昇陽公司為符合國際法規所為之品質保證條款，其約定由昇陽公司單方面訂立保固履行方式、保固例外及限制等，且關於該保固書期限有明文約定係至昇陽公司保固更新至下個版本為止。伊就系爭模組之產品保固

書版本既已於108年11月11日更新，系爭保固書自己失效。又系爭協議書已明訂僅為義竹案場保固書之補充，亦應隨上開保固書失效。縱本件應適用系爭保固書，昇陽公司所生產之系爭模組均符合國際標準，並無製造上之瑕疵，原告亦未證明六腳、義竹案場之系爭模組有輸出功率已低於90%之情形及瑕疵模組之數量，復未證明原告係通常使用，伊自無須負保固責任、商品製造人責任、不完全給付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原告於101年7月10日向昇陽公司訂購功率為240W之系爭模組3,428片，昇陽公司已分別出貨1,580片至六腳案場、1,848片至義竹案場，並出具系爭保固書暨出廠測試報告書予原告收執，另於106年11月間與原告就義竹案場簽訂系爭協議書。嗣昇陽公司於107年10月間經被告合併，原告之客訴問題即由被告處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6頁、本院卷二第95至96頁、第130頁），並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暨發票、系爭保固書暨出廠測試報告書及系爭協議書等件可證（見士院卷第28至49頁），堪信上情為真。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間發現六腳案場及義竹案場所設置之系爭模組中之43片及227片有熱斑、熱串（六腳案場：25片熱斑、18片熱串；義竹案場：219片熱斑、8片熱串）之情形，於本件起訴後，又確認六腳案場及義竹案場之瑕疵模組分別為58片及533片，被告應依如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規定或約定對其負保固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一)附表編號(一)1. 先位聲明(1)、(2)：

1. 按「自銷售日起的10年內，若模組功率表現低於原本最低功率的90%且能被昇陽光電證實是因為原料或者製造瑕疵，昇陽光電將提供額外的模組來補足功率的流失或修理或更換故障模組或退款商業發票上之金額（需考量每年10%的折舊

率），其保固方式決定權屬於昇陽光電」系爭保固書(二)A定有明文（見士院卷第33頁、第41頁）。又按「乙方（按：即原告，下同）應依甲方（按：即昇陽公司，下同）提供之模組價格交付該模組價格四成之金額予甲方，甲方提供之模組價格須符合台灣市場行情，甲方應於確認並收到前述四成貨款後安排出貨，…。」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亦有明定（見士院卷第48頁）。

2.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系爭保固書(二)A約定，就六腳、義竹案場之有瑕疵系爭模組為更換安裝行為；或依前揭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約定，於其支付系爭模組4成價金後，就義竹案場之有瑕疵系爭模組為更換安裝行為等語；被告則辯以系爭保固書、系爭協議書均已因保固書版本更新而失效，且系爭模組並無原告主張之瑕疵存在等語。查：

(1)關於依系爭保固書請求部分：

- ①依系爭保固書(七)約定：「本產品保固的有效期限從每張訂單的發票開立日期起算，並應適用於在此日期起銷售之所有模組。本保固有效期限至昇陽光電保固更新至下個版本為止。」（見士院卷第35、43頁）及就義竹案場所訂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6項約定：「本協議視同保固書補充，其責任承繼與變動應與保固書一同，不再另外訂立」（見士院卷第48頁）之文義，可知系爭保固書之效力於昇陽公司或被告更新保固條款時失其效力，系爭協議書之責任變動亦隨同系爭保固書而於昇陽公司或被告更新保固條款時失其效力。又依上開約定，保固有效期限之變更並無應另訂新約或書據之約定，系爭保固書(七)所約定之「更新」，堪認是指昇陽公司或被告單方面變更，更新內容尚無須徵得原告之同意。惟保固條款內容乃原告據以行使保固權利之重要依據，倘昇陽公司或被告更新保固版本，卻未對原告送達更新版本或以相當方法使原告知悉，原告顯無從知悉已有更新之保固版本，亦當無法據以行使權利，故於昇陽公司或被告已將更新保固版本一事通知原告或使原告知悉時，原保固條款始因其更新保固

01 版本而失其效力，否則即不能認已因更新保固版本而失其效
02 力。

03 ②義竹案場部分，原告已自承昇陽公司於105年間交付義竹案
04 場之新保固條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0頁、第276頁），足
05 認義竹案場之保固條款已經昇陽公司更新且為原告所知悉，
06 即使原告以不同意該保固內容為由而拒絕受領該更新條款，
07 義竹案場保固書仍因更新保固版本而失效，不論義竹案場之
08 系爭模組有無原告主張之瑕疵，其均不得依義竹案場保固書
09 (二)A之約定對被告有所請求。

10 ③至於六腳案場，原告未承認於105年間已收受新保固條款，
11 被告亦未證明其或昇陽公司於原告依六腳案場保固書請求
12 前，已將六腳案場更新之保固條款交付原告或已使原告知
13 悉，六腳案場保固書自不因保固條款更新而失效。又六腳案
14 場之系爭模組是否具有六腳案場保固書(二)A約定「模組功率
15 表現低於原本最低功率的90%」之瑕疵，原告以六腳案場保
16 固書(二)A「能被昇陽光電證實是因原料或者製造瑕疵」之約
17 定，主張應由被告負瑕疵檢測責任（見本院卷一第307
18 頁），然該保固書並非證據契約，並不因此變動於訴訟中兩
19 造之舉證責任分配，而「模組功率表現低於原本最低功率的
20 90%」既為原告請求被告負保固責任之構成要件事實，自仍
21 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雖原告另提出六腳案場模組電性STC
22 檢測報告(一)、(二)為證（均另置卷外），但原告已自承該等報
23 告乃原告法定代理人本人自行製作（見本院卷一第360
24 頁），該等報告第一頁亦載明操作員姓名為黃振剛即原告法
25 定代理人，且均為臨訟所製作，則該等報告之效力實與原告
26 所提書狀無異，難認有何證明力可言，無從憑以認定六腳案
27 場之系爭模組確有「模組功率表現低於原本最低功率的
28 90%」之瑕疵。況縱有該瑕疵存在，依六腳案場保固書(二)
29 A「昇陽光電將提供額外的模組來補足功率的流失或更換故
30 障模組或退款商業發票上的金額（需考量每年10%的折舊
31 率），其保固方式決定權屬於昇陽光電」之約定，要以何種

01 方式履行保固責任，被告亦有選擇權，仍不得由原告指定為
02 更換安裝行為之方式履行之。原告依六腳案場保固書(二)A之
03 約定，請求被告就六腳案場之有瑕疵系爭模組為更換安裝行
04 為，即非有據。

05 (2)關於依系爭協議書請求部分：

06 ①義竹案場保固書雖已因昇陽公司於105年交付新保固條款予
07 原告而失效，然系爭協議書係於106年間方簽訂，此觀諸系
08 爭協議書前言即明（見士院卷第48頁），顯見系爭協議書係
09 於義竹案場保固書更新後始簽訂，則該協議書有效期間即應
10 同於更新後之保固書，並非與義竹案場保固書相同，不因義
11 竹案場保固書失效而一同失效，是原告仍得依系爭協議書對
12 被告為請求。

13 ②又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所約定之「有瑕疵疑慮的模組」，
14 兩造均不爭執係指：「出現疑似無法正常運作之太陽能電池
15 模組，如肉眼可見太陽能電池模組出現變色或表面出現蝸牛
16 紋等異常狀況，且原告透過熱顯像儀等檢控系統檢測，確實
17 出現異常發熱、熱斑、發電量下降等異常情況」（見本院卷
18 二第13頁、第99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主張義竹案場所
19 設置系爭模組中之227片有熱斑、熱串（219片熱斑、8片熱
20 串）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86頁），堪認各該有熱斑、熱串
21 情形之模組已合於前揭「有瑕疵疑慮的模組」之約定，則原
22 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約定，履行安排出貨
23 義務，尚非無稽。

24 ③惟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
25 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
26 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
27 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
28 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
29 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
30 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
31 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

意旨參照)。而附表編號(一)1. 先位聲明(2)所載：「被告應於原告給付69萬5,458元後，為原告義竹案場提供533片最小峰值功率於標準測試環境條件下量得不低於240W之型號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並同意原告做適當調配設計後由被告更換安裝。」，其中就「同意原告做適當調配設計」部分，究竟如何之情形屬於「適當」？又何謂「調配設計」？均未見原告具體說明，難認屬具體明確，縱就此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亦將生強制執行上之困難。則原告所主張之義竹案場533片系爭模組即使均屬有瑕疵疑慮模組，因原告所為聲明並非具體明確且適於執行，依前所述，仍難准其請求。

3. 綜上，原告就六腳案場依六腳案場保固書請求部分，因原告未能證明六腳案場之系爭模組有「模組功率表現低於原本最低功率的90%」之瑕疵；就義竹案場依義竹案場保固書請求部分，因義竹案場保固書已失效，均難認有據。又就義竹案場依系爭協議書請求部分，因原告就此部分聲明並非具體明確且適於執行，亦不能准其此部分請求。是原告依系爭保固書(二)A及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約定對被告為附表編號(一)1. 先位聲明(1)、(2)所示之請求，均不應准許。

(二)附表編號(一)1. 先位聲明(3)、(4)：

1. 關於商品製造人責任部分：

(1)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義竹案場之系爭模組有瑕疵，且被告未依約檢測

01 及更換有瑕疵之系爭模組，致義竹案場每日發電量短少
02 12%，受有營業損失每日1,464元，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1
03 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依被告於原告客訴後至
04 現場勘查並製作之會勘報告及現場照片所示，義竹案場之系
05 爭模組設置，有維修走道設置過於狹窄，導致人員勘查、維
06 修、清潔系爭模組時有踩踏系爭模組之可能（見本院卷一第
07 61至78頁），則原告縱使因系爭模組具有欠缺或瑕疵而受有
08 損害，該等損害是否因系爭模組之通常使用所致，仍待原告
09 進一步舉證證明之。而原告雖另提出義竹案場之現場照片以
10 證明義竹案場所設維修通道寬度足夠，不致於勘查、維修、
11 清潔踩踏系爭模組（見本院卷二第43頁），然縱使該等照片
12 確為義竹案場之現場照片，該等照片既未顯示義竹案場之全
13 貌，且亦無法判斷拍攝之時間，自難憑此證明義竹案場之系
14 爭模組絕無遭踩踏之可能而屬通常使用，亦無從證明其所受
15 損害係因系爭模組之通常使用所致，是原告依民法第191條
16 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即附表編號(一)1.先位
17 聲明(3)），難認有據。

18 2. 關於不完全給付及遲延責任部分：

19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0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給付無確定
21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3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
25 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
26 231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債務人如無給付不完全或給付遲
27 延，即不負不完全給付或遲延給付之責。

28 (2)原告又主張被告未依約檢測及更換有瑕疵之系爭模組，應依
29 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賠償其營業損失及倉
30 儲租金云云。惟依原告所提被告製作之中央電力客退回場分
31 析報告及中央電力-熱斑issue分析報告（見士院卷第50至69

頁），足認被告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至現場確認責任歸屬，且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依甲方（即昇陽公司）提供之模組價格交付該模組價格四成之金額予甲方，甲方提供之模組價格須符合台灣市場行情，甲方應於確認並收到前述四成貨款後安排出貨…」（見士院卷第48頁），亦可知被告於原告提出交付系爭模組4成價格之金額後，方有出貨更換並檢測系爭模組之義務。然原告既尚未依上開約定交付系爭模組之4成價金，被告即無出貨更換系爭模組之義務，自難認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可言，是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每日1,464元，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每月7,500元之倉儲租金（即附表編號(一)1.先位聲明(3)、(4)），亦難認有據。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附表編號(一)1.先位聲明(3)、(4)），不應准許。

(三)附表編號(二)聲明：

-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以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或遲延給付為要件。
- 2.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系爭保固書及系爭協議書履行保固責任，致其受有檢測費用35萬4,600元之損害云云。然六腳案場部分，原告不得依六腳案場保固書請求，義竹案場部分，因原告尚未給付系爭模組之4成價金，被告並無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約定出貨更換系爭模組及檢測之義務，均如前述，被告對於檢測實無給付不完全或給付遲延之情事。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檢測費35萬4,600元本息（即附表編號(二)聲明），亦非有據，仍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如附表編號(一)1. 先位聲明(1)至(4)「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規定或約定，並依如附表編號(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規定，請求被告為如附表各該「請求內容」欄所示之更換安裝行為或金錢給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本院並未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一)1. 先位聲明給付不能，原告所表明以先位聲明之請求給付不能為備位聲明之審理條件（見本院卷二第127頁）即未成就，自毋庸就附表編號(一)2. 備位聲明為裁判，併此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變更後之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訴之聲明	請求內容	請求權基礎
(一)	1. 先位聲明	(1) 被告應為原告六腳案場提供58片最小峰值功率於標準測試環境條件下量得不低於240W之型號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並同意原告做適當調配設計後由被告更換安裝。 (2) 被告應於原告給付69萬5,458元後，為原告義竹案場提供533片最小峰值功率於標準測試環境條件下量得不低於240W之型號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並同意原告做適當調配設計後由被告更換安裝。	(1) 先位聲明(1)、(2): 六腳案場保固書(二) A、義竹案場保固書(二) A約定、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約定。 (2) 先位聲明(3): 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 (3) 先位聲明(4): 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

		(3)被告應自109年10月7日起至給付第2項聲明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464元。 (4)被告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給付第1項聲明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00元。	
	2. 備位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8,153元，及其中78萬7,5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其中142萬0,621元自111年9月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自109年10月7日起至給付前項聲明金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464元。 (3)被告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給付第1項聲明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00元。	(1)備位聲明(1):系爭六腳案場保固書(二)A、系爭義竹案場保固書(二)A約定 (2)備位聲明(2):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 (3)備位聲明(3):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
(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4,600元，及自111年9月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
(三)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